

怀远县兰桥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结合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报告主要有以下内容：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内容数据是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兰桥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怀远县兰桥镇刘集街道兰桥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电话：0552-8711001；邮编：233423）。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以来，我镇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负责领导多次强调政务公开的重要性，指导相关工作人员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当作促落实、强监管、提质效的重要途径，通过公开倒逼全镇整体工作水平的提升。

（一）主动公开情况

兰桥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各类信息共 471 条，其中发布决策公开类信息 5 条、惠民惠农类信息 20 条、回应关切类信息 26 条、社会公益事业建设信息 50 条、公共服务与民生类信息 16 条、监督保障类信息 27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兰桥镇未收到通过各种方式提出的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故公开数量为零。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4 年我镇严格按照省、市、县政务公开办的工作要求，明确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任务，落实政务公开责任，以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高效。本年度我镇加强了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完善了相关工作制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发布，明确责任人的任务目标，及时更新相关政务信息，完善公开制度。二是线下建设专栏进行政务公开，例如，我镇大观村和兰桥村都建有“惠民惠农”政务专栏。三是我镇建设了政务公开专区，例如，为民服务大厅建立了政务公开服务专区，为群众答疑解惑、提供

休息等人性化服务，同时安排专人负责，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效。

（五）监督保障

一是加强日常维护。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每天登陆网站查看栏目并进行相应更新，每周检查一次更新内容，确保信息更新及时、保障信息隐私。二是加强监督指导。镇分管负责同志每季度进行督查推动，指导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三是加强整改落实。根据县政府办提示要求及时补缺补差，及时反馈整改结果，确保我镇政府信息发布规范、准确。四是深化监督考核。把政务公开纳入年度政府目标工作考核，建立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2024年我镇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政务公开信息质量还需继续提高，例如，政策文件解读语言过于专业，没有针对阅读人群使用更加通俗易懂的话术表达政策，致使解读点击率和阅读率不高，存在群众依然对解读内容进行二次提问，没有发挥出政策解读的实际效果。

改进措施：一是利用政策宣讲活动和群众面对面，向群众进行政策解读，同时对群众的反馈和建议进行整理并及时回复；二是创新解读形式，利用图片、视频动画等生动的解读方式直观的向群众进行解读，提高解读的群众知晓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本单位其他工作做法或成效

我镇在政务公开方面，一是试点大观村和兰桥村建立线

下“惠农惠民”专栏，专门用于政务公开，同时以图片的方式反馈到政务公开平台进行透明公开。